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三年級

可

使用計算機
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滿分 100 分

否

壹、高雄西洋棋促進會為一經登記之社團法人，名義上以切磋西洋棋之技藝為社團宗旨，實為一賭博俱樂部。該促進會設有董事甲、乙、丙三人。該社團章程明定甲、乙二人各有代表權，並經登記。該社團總會決議關於本促進會新聚會場所之承租，應由有代表權之董事共同為之：

- 一、甲逕以高雄讀書促進會之名義向丁承租 A 屋，準備作為聚賭場所，該租賃契約效力如何？(十五分)
- 二、丙董事於為該會之活動進行洽公之時，開車不慎撞傷路人戊，戊得向誰請求損害賠償？(十分)

貳、甲需款甚急，向乙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雙方同時約定：「1.借期三年，甲不得提前清償；2.第一年年利率 40%；第二年、第三年年利率均為 30%；3.乙於出借時，先扣取第一年份之利息，其餘利息則於期滿時，連同本金一起清償。」試問：

- 一、乙預扣利息部分，其效力如何？
- 二、若甲於一年過後，覺得利息負擔甚重，可否主張期前清償原本？
- 三、若三年期滿，甲分文未償。乙訴請甲給付 160 萬元，有無理由？（共二十五分）

參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坐落於壽山旁土地一筆，各自擁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，今甲與乙聯手將該土地出賣給丁，而甲為了能賣得好價錢單獨請工人將該筆土地整理一番，又乙於大水來臨前，怕該土地遭土石流淹埋而單獨在其邊緣築擋土牆，且丙為免其荒廢而單獨將該土地出租給戊。問各該行為之效力如何？（二十五分）

肆、甲男未婚收養 A 為養子，乙女喪偶並生有 B 女，嗣後經友人介紹，甲乙相識相知相惜進而結婚，且甲男收養 B 女。甲因故死亡，是時乙已經懷胎三月。試問：

- 一、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，每位繼承人之應繼分為多少？
- 二、如胎兒尚未出生，則繼承人如何分割遺產？
- 三、如胎兒為死產，則應如何處理？（共二十五分）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三年級

可

使用計算機

考試時間：90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滿分100分

否

壹、何謂「故意原因自由行為」？又何謂「過失原因自由行為」？試各舉一例並說明其可罰性之理論基礎何在？（25%）

貳、當某甲強暴乙女時，不僅抓傷乙女，同時也撕毀乙女之衣物。試問就「強制性交」、「傷害身體」與「毀損衣物」而言，某甲在刑法上究應如何論擬（實質競合犯、想像競合犯、法規競合抑或其他）？（25%）

參、甲、乙意圖謀害A，由甲利用與A共乘鐵路局自強號列車時，為A注射事先摻入毒藥之葡萄糖針劑，使A昏迷、內臟出血，甲隨即自行下車，通知乙將列車即將通過之鐵軌轉撤器予以破壞，致列車行經該處時出軌，車箱翻覆，乘客B因頭部撞擊，嚴重腦挫傷死亡，A於送醫後，因內臟出血不止死亡，由於A死因可疑，檢察官命法醫師解剖，發現A之內臟出血，係毒物引起，與列車傾覆撞擊無關。問甲、乙所為，依新修正刑法如何處斷？（25%）

肆、某甲於民國90年1月1日，在台北車站拾獲某乙所遺失之支票一紙，該支票發票人欄已完成簽名蓋章、金額記載新台幣壹拾萬元，惟發票日欄空白尚未填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侵占入己，迨95年6月30日，因需款孔急，想起前拾獲之支票，遂意圖供行使之用，在發票日欄填載95年8月1日，並於95年7月1日持向丙詐借壹拾萬元，月息二分，丙不疑有他，扣除利息後，交付新台幣捌萬元與甲，嗣丙於支票屆期向銀行提示，始知該支票已被掛失止付。試問：甲所為如何處斷？（25%）